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內幕消息

海洋板塊債務預期違約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披露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華投資與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簽署境內債務清償協議,據此,江蘇海洋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宏華投資償還不低於人民幣80,200萬元。由於江蘇海洋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據境內債務清償協議償還人民幣16,747萬元,目前依據境內債務清償協議,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宏華投資償還不低於人民幣63,453萬元。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華控股與泰科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簽署境外債務清償協議,據此,泰科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宏華控股償還不低於美金904.04萬元(約人民幣5,800萬元)。由於泰科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據境外債務協議償還美金185.76萬元(約人民幣1,200萬元),目前依據境外債務清償協議,泰科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宏華控股償還不低於美金718.28萬元(約人民幣4,600萬元)。

本公司謹此告知,宏華投資及宏華控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分別收到江蘇海洋及泰科公司函件,江蘇海洋及泰科公司分別告知宏華投資及宏華控股,根據其目前經營及財務情況,預期無法向宏華投資及宏華控股償還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債務(「海洋板塊債務預期違約」)。

根據債務清償協議適用的法律,江蘇海洋及泰科公司確認預期無法按期償債,宏華投資及宏華控股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擔保協議約定行使擔保權,包括但不限於沒收保證金、行使股權質押權等相關法律措施保障宏華投資及宏華控股債權人權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0.50億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0.73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26.60億元。江蘇海洋及泰科公司預計無法償還本公司債務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6.8億元。本公司認為,海洋板塊債務預期違約事項,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目前正在商討及研究執行方案,並評估海洋板塊債務預期違約事項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具體影響,本公司將適時披露上述事項的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金立亮 *主席*

中國,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樂先生及王秀昌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 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魏斌先生。